

榆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榆就工发〔2022〕3号

榆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 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省决策部署，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企业就业规模。2022年企业招聘一批大学生。2022年市属国有企业选聘不少于300名大学生，6月底完成上岗60%。鼓励民营企业吸纳大学就业，2022年选聘不少于500名大学生到民营企业就业，市财政给予聘用人员每人每

年 2.4 万元的薪酬补贴，补贴期限 3 年。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设置好“红灯”、“绿灯”，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依法以知识产权、实物、科技成果等可评估的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在各县市区注册大厅设立大学生创业专窗，专门办理高等院校毕业生创业的咨询、登记发照等事项。对于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申办个体工商户或私人企业的，对其采取容缺后补等受理审批方式，登记注册后优先受理、优先办照，简化登记手续。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 亿元，带动就业一批。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快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进度，通过加快建设高标准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来加强和改进就业服务水平。（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

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2022 年榆林市公务员计划录用 544 名，事业单位和“三支一扶”计划招聘 924 名，应征入伍大学生 877 名，“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 515 名，

“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200 名，稳定就业一批。事业单位临时聘用 1000 名左右，为未就业的大学生提供临时性过渡岗位。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县市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征兵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精准开展困难帮扶。要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 3—5 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千方百计促进其就业创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共青团榆林

市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招聘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积极组织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市本级青年见习网络专场招聘”、“女性人才网络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月”等线上线下专项活动。进一步增加公共就业网络招聘频率，从2022年6月开始至12月，每周组织一次大学生专场网络招聘活动，加强高校毕业生的人岗对接活动，帮助企事业单位招引急需的各类人才。积极引导人力资源机构开展直播带岗活动。我市当前相对容易就业的专业主要有公共卫生类、教育师范类、能源化工类、电气工程、土木工程类等，其中榆林市属国有企业榆能集团对采矿工程、安全工程、煤矿开采技术、矿井通风与安全，发电厂所需能源与动力工程、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热能动力工程技术，化工厂的 process 装备与控制工程等专业生源为较需求。(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共青团榆林市委、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人才引进工作。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管理，继续做好榆林市第八批刚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用好用活编制“周转池”，为市县乡三级事业单位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为我市各行业领域引进储备一批高水平的优秀年轻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满1年的高层次人才可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遴选，工作满2年的优秀高层次人才，可通过选任、调任的方式，提拔使用。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发放基础工资，缴纳社

会保险，创业周期一般为 3 年。（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实名制就业跟踪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共青团榆林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维护就业权益。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开展 2022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从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

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教育部门要健全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毕业去向登记。从 2023 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市教育局、市人社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 X 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 6 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青年就业帮扶。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培训一批紧缺实用人才。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共青团市委、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扩大就业见习规模。保持每年 3000 个就业见习岗位落实落地，上半年组织不少于 1000 人参加就业见习。对见习单位接收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见习且留用率不低于 50% 的，按留用人员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

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共青团榆林市委、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立足职责，密切配合，根据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加强人员保障，确保工作任务和政策服务落实。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力量参与就业服务、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工作。同时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榆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2年6月29日